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公共行政人員職程的修訂

公務員是特區政府寶貴的資產，每一個部門、崗位都有其獨特功能與作用，因此職程制度的建設需要有全面且公平的考量，才能讓所有人員在工作過程中保持積極性。雖然當局已先後在2017年及2021年對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職程制度》進行修訂，包括完成了將俗稱“195”與“260”薪俸點的職程進行合併；減少部分特別職程，以及進一步完善公職開考制度等，對於提升人員士氣，促進人員職業發展有積極作用。然而，仍有部分特別職程未有納入過去兩次修訂內容中，相關人員仍期待下一階段修訂工作儘快開展。

就以現時特別職程中屬於港務範疇的海事人員為例，自2015年底中央給予澳門85平方公里水域的管轄權後，工作量、工作內容與複雜度亦有所改變，同時工作性質因需協助海上的火警救援亦具危險性，但相關人員的入職薪酬點至今仍維持著225點。雖然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去年底施政辯論回應議員提問時，重申希望盡量減少特別職程，以便利人員內部流動，合理運用資源，但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的消息公佈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過去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職程制度》中仍然未完成修訂的特別職程，例如郵差、稽查和海事人員等，現時的修訂工作進展為何？是否已向有關特別職程人員進行諮詢收集意見？
2. 政府最近完成了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修改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的意見收集工作，並表示必定會在今年提交立法會。請問待相關公職法律修訂完成後，是否能隨即展開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職程制度》的修訂，並納入明年的法律提案項目中？

